

# 医药基地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运营协议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与炬兴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订立本协议，共同建设打造医疗器械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本协议双方为：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侯巍巍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河西路 19 号

联系电话：61252888

乙方：炬兴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婉婷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华佗路 16 号院 3  
号楼 2 层 201 单元

联系电话：18911331031

## 第一章 合作基础

第一条 甲方是北京市政府为打造医药健康产业而设立的专业园区。园区国家级院所云集，产业生态完善，成果不断涌现，产值连续攀升，产业空间充足，已经成为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二条 乙方与甲方共同建设医疗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聚焦医疗领域卡脖子技术难题，着力促进国际医疗专家合作及成果转化，加强与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三甲医院、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平台和医疗器械上市企业等机构间的技术交流、产业合作，以及技术和人才引入、融合、转移，搭建医疗技术、产品的发布及交易平台，打造国际化医疗器械要素汇聚高地。

## 第二章 项目内容

第三条 项目名称：炬兴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363 室（集群注册）

选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 16 号院 3 号 2 层

空间面积 1951.5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专家聚集、成果转化、项目研发】**

第四条 项目运营类型：出让类、租赁类、注册类、其它。

### 第三章 甲方承诺

**第五条** 甲方配合乙方办理项目落地过程中相关手续，为乙方生产经营提供各方面服务。

**第六条** 在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甲方积极为乙方争取市、区支持政策，最终审批结果以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决定为准。

**第七条** 合同期内，甲方负责支付乙方运营费用 296 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50%，如乙方按规定完成本协议第十条相关年度任务，甲方在合同到期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剩余 50 %。

**第八条** 甲方为乙方引进的全部企业提供免费注册地址。

**第九条**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北京市引进人才管理办法（试行）》、《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大兴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等市区产业、人才政策，优先推荐乙方及乙方引进企业参与人才引进、评审和项目申报等工作；支持乙方引进生物医药以外的符合北京其他主导产业方向的企业，申报各类支持资金和项目补贴。乙方引进重大项目（含生物医药以外的符合北京其他主导产业方向），甲方按“一事一议”确定奖励优惠政策并协同大兴区开设绿色通道兑现相关奖励。

## 第四章 乙方承诺

第十条 乙方运营承诺如下：

1. 合同期内，乙方引进不少于 3 个科技项目在医药基地进行成果转化。

2. 合同期内，乙方申报 1 个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

3. 合同期内，乙方递交不少于 6 项的发明专利申请。

4. 合同期内，乙方举办 1 场医疗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训。

5. 合同期内，乙方对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进行全方位宣传

6. 如乙方未按协议第十条完成全部年度任务的，乙方应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已收取的 50%运营费用，且乙方无权主张余款。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完成了约定承诺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完成情况，继续支付约定费用。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背承诺或约定，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如遇双方均过失，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第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于 15 日内完成入驻工作，保证人员可入场办公。甲方协助乙方申请各类政策待遇，按大兴

区相关部门工作计划执行。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第十条完成全部年度任务的，暂不享受相关政策，可待完成约定任务后享受原有待遇。

**第十三条** 乙方应持合格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四条** 乙方明示或默示行为表示不继续履行合同或无能力完成合同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为完成任务数据造假、以次充好，滥竽充数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 **第六章 保密条款**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承诺，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因签署本协议所接触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保密，未经相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协议范围以外使用并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各方长期有效，并不因本协议的撤销、解除、失效、终止而失效。

##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个自然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自然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二十条 遇国家级、市级、区级相关政策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

## 第八章 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九章 协议的文字与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中的货币，未有特殊说明的，均为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另行签

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均保证本协议中所填写的法定代表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有效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签订新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到期后，未履行完毕的事项应继续履行，或由双方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约时若非法定代表签字，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12月12日

乙方：炬兴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凤新



2023年12月12日